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增市监（新洲）撤登记（2024）4号

**当事人：**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304522270K；法定代表人：陈文新；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群星村大岭山（土名）自编8号501室（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2017年10月9日）（仅限办公用途）；注册资本：四百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9日；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0月16日，本局收到线索，反映当事人在2016年5月13日办理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身份信息等材料。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商事登记变更，本局于当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4年5月9日，发起人为杨东声、王琴、伍建英，法定代表人为伍建英，注册资本为200万元。2014年11月4日，该公司股东由杨东声、王琴、伍建英变更为杨东声、王琴、伍建英、庞勃、曾智慧。2016年

5月13日，当事人向原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董事、监事、经理信息》《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承诺书》《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原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6年5月26日给予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将股东变更为陈文新、袁建忠、梁雅诗、万婷、伍远军、庞勃、曾智慧，法定代表人由伍建英变更为陈文新，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另外，陈文新为该公司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又查明**，2019年3月22日，当事人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2019年7月4日，当事人因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被本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再查明**，2023年10月16日，本局收到举报人陈文新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当事人在办理变更登记过程中冒用。据举报人提供的《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118民初6399号]》审理查明以下事实：（1）陈文新提

交的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卫山派出所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载明陈文新曾于2020年10月9日19时许，以其身份信息被人冒认注册了一家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该派出所报案，该案件已受理，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卫山派出所于2021年3月10日委托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陈文新报称其身份信息涉嫌被他人冒用注册公司案件的检材和样本进行笔迹鉴定：检材分别为日期为“2016年5月13日”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1份、姓名为“陈文新”的《法定代表人信息》1页、日期为“2016年5月13日”的《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1页、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的《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执行董事)》1份、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的《承诺书》1页、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的《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份、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的《股权转让股权合同书》1份。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了穗公(司)鉴(文检)字[2021100398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送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执行董事)》《承诺书》《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股权合



同书》上书写笔迹“陈文新”与送来落款署名为“陈文新”的书写笔迹不是同一人所写。（2）根据陈文新提交的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调取的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该公司备案的财务负责人、联络员均为“陈文新”。上述档案材料中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等表格所附的“陈文新”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载明的信息与陈文新在诉讼中出示的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载明的信息一致；但经比对，档案材料中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的照片与陈文新在诉讼中出示的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的照片不一致，陈文新持有并出示的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为2007年4月6日至2027年4月6日。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118民初6399号]》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陈文新不是被告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二、确认原告陈文新不是被告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经理及联络员。

上述裁判文书已于2023年9月21日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3年10月16日，举报人陈文新向本局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2、2023年11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取的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信息材料1份；3、2023年11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提

取的当事人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本局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材料 1 份（含《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袁建忠、梁雅诗、万婷、伍远军、庞勃、曾智慧身份证复印件、陈文新身份证复印件（伪）、《董事、监事、经理信息》《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企业登记颁证及归档记录表》《承诺书》《广州市品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及《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增）内变字【2016】第 25201605190174 号）1 份；4.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举报人向本局提供的《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118 民初 6399 号]》《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23)粤 0118 民初 6399 号]》各 1 份。

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依法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陈文新、梁雅诗、万婷、伍远军、庞勃、曾智慧，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依法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袁建忠、庞勃、杨东声、王琴、伍建英。本局向伍建英邮寄上述《听证告知书》送达不成功被退回，伍建英声称通过其他股东知晓上述听证告知书内容，

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提交行政处理陈述及申辩意见书。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本局七楼会议室就该案举行听证，举报人陈文新也到场参会。

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伍建英提出观点如下：本案是否符合撤销当事人 2016 年 5 月 26 日变更登记的法定条件，由本局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作出公正处理。作为当事人的原法定代表人及小股东，提出以下陈述意见：一是没有冒用陈文新身份的动机，二是本案并无任何证据证明伍建英实施了冒用“陈文新”身份的行为，三是伍建英认为自己也是受害者之一，且在股东民事责任方面，没有逃避原股东的任何出资责任，四是对陈文新与王维是否认识有较大的疑虑，陈文新身份被冒用后，没有就本案直接联系伍建英及其他股东进行交涉，希望本局对陈文新的通话记录进行排查。另，举报人陈文新在会上提出的意见是希望尽快办结本次撤销案件程序。

经核，举报人陈文新向本局提交的增城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显示，当事人在申请变更登记许可事项时所提交的材料中的“陈文新”身份证属于伪造，与实际的“陈文新”本人身份证信息不一致，且申请材料上“陈文新”的签名笔迹与陈文新的书写笔迹不一致，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提交的变更申请资料为虚假材料。利害关系人伍建英提出其不知情且从未涉嫌伪造虚假材料，并不影响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为虚假的事实。伍建英另外提到，其在原股东民事责任方面，

没有逃避原股东的任何出资责任，而且，希望本局对陈文新与王维的关系进行核查。本局认为，这与本案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因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造成的损失，建议其通过民事途径解决，至于“王维”是否伪造了身份证等虚假材料问题，应由公安部门处理，且判决书也提到，举报人陈文新已就本案所涉及的刑事问题向公安机关报案，其可以自行向公安机关咨询。故本局不予采纳伍建英的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定：**当事人提交办理变更登记申请的“陈文新”身份证与实际的“陈文新”本人身份证信息不一致，且变更申请材料上“陈文新”的签名笔迹与陈文新本人的书写笔迹不一致，当事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商事登记变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原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

书》[穗工商（增）内变字【2016】第 25201605190174 号]中核准当事人变更登记（备案）陈文新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资金数额变更为 400 万元；陈文新、梁雅诗、庞勃、万婷、伍远军、袁建忠、曾智慧为股东；曾智慧为监事；准予章程备案的行政行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